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校園跑馬燈刊登申請辦法

107 年 12 月 25 日擬定

- 一、凡學校內各項活動、會議、賀詞或歡迎嘉賓、政令宣導等宣傳均可申請跑馬燈之刊登。
- 二、請承辦人員將刊登內容之電子檔儲存至本校網路硬碟指定之資料匣內，並於下表標註檔名。
- 三、請於活動前填寫申請表(如下表)，經單位主管及總務主任核可後，送交文書組。

跑馬燈刊登申請表

單位		申請日期					
刊登內容							
電子檔儲存位置							
刊登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文書組完成簽章：_____